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100 年 3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00111620 號函訂定

104 年 6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040276973 號函修正

105 年 3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050144192 號函修正

109 年 2 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99786 號函修正

111 年 4 月 15 日府人力字第 1110208355 號函修正

九、年終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考列甲等人員：列入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依據。但原約聘（僱）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時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考列乙等人員：經續聘（僱）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。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

（三）考列丙等人員：最近三年內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

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，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，得在該年度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範圍內，視年度經費於聘僱計畫核定等別之最高階（級）內晉薪點一階（級）。但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為三人以下者，年終考核三年內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，得辦理晉階（級）。

第三項所定年終考核之採計，不含年度內任現職未滿一年、年度中晉階（級）或改聘（僱）較高等階（級）之年終考核。